

关注女性权益

女职工怀孕期会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但这一保护是有限度的,如果在孕期无限扩大自己的权利,有可能又丢工作又“受气”

# 孕妈妈,享受权利莫“任性”!

■ 姜婉莹

羊年到了,生育女“洋洋得意”成为许多步入婚姻殿堂小夫妻们的第一心愿。升级当妈妈是件幸福的事,但同时,多数准妈妈们还是正在打拼的职场女性,生理和心理上的各种压力,让处于这个特殊时期的准妈妈面临着平衡工作和生活的更大挑战。近期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法官在审理涉及“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权益的案件中发现,一些准妈妈们,出于种种原因,过于扩张自己孕期的权利,甚至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最终给自己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 制度需遵守,工作莫“任性”

2012年2月,在一家商务公司当销售员的张玲怀孕了,公司相应地给她减轻了每月考核任务标准,工资待遇水平仍保持不变。

但公司领导慢慢发现,张玲坐班的时间越来越少,还多次出现迟到早退情况。后来,一些张玲联系的客户向公司投诉称联系不到她,合同无法及时签,如再不签将考虑换别的公司合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核实发现,张玲已经一个月没有到公司工作。公司领导找张玲谈话,她表示怀孕身体不适,需要在家休养,但却无法提供病假条。对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张玲一直拒不承认错误。最终,商务公司以张玲严重违反劳动纪



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张玲不服申请劳动仲裁也遭到驳回,起诉到法院也被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法官解析】

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女职工基于特殊的身体状况,部分情况下无法保障满勤并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可以理解,但作为劳动者一方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考

制度、请休假制度和工作职责安排,尽量避免给用人单位带来内部管理和外部业务经营上的不便。否则,达到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时,用人单位作出的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 休息遵医嘱,请假莫“任性”

王华在一家设计公司上班。2014年3月,王华发现自己怀孕。随后,王华以孕期身体

不适为由,连续向公司提交了两个月的假条,就没再去上班。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小陈收到假条后,一开始也按照病假处理了王华的请假申请。

后来,小陈感觉,王华提交的假条很像伪造的,为此,小陈到医院核实发现,假条确实是王华自行伪造的。2014年7月,设计公司以王华伪造病假条、旷工两个月为由,与王华解除了劳动合同。王华不服,经过劳动仲裁和诉讼最终也没能打赢官司。

### 【法官解析】

本案中,王华提交伪造的假条,还长达两个月未到公司工作,显然已经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考勤纪律和规章制度,已经严重超越了劳动法保护女职工权益的边界。因此,设计公司作出与王华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是合法有效的。

司法实践中,部分女职工不加区分,一刀切地认为用人单位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与“三期”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认识,显然是有违公平原则和法律规定的。

### 产假依法休,期限莫“任性”

小林在一家科技公司工作,2012年1月小林发现自己怀孕,两个月后经医院诊断为宫外孕,不得已进行了人工流产手术。小林认为人工流产手术对自己的身体伤害

很大,且法律有产假的规定,故向公司申请3个月的产假。而公司认为小林属于自行终止妊娠,不应享受产假待遇,故按照医嘱和法律规定,只同意小林休假15天。

小林认为自己有权享有三个月的产假,所以15天期满后并没有到公司上班。科技公司通过各种方式通知小林上班,小林置之不理。最后小林的劳动合同被所在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了。小林为此打了一场劳动官司,但劳动仲裁和法院都没有支持她的诉求。

### 【法官解析】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本案中,小林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依法仅享有15天的产假,小林认为其有权享受三个月的产假是对法律规定的误解。

需要提醒的是,尽管产假是法律赋予特殊时期女职工的特别权利,但享受产假期间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畴,如产假期满后仍拒绝到岗上班,严重违法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履行作为劳动者一方提供劳动的基本义务时,相应的法律后果只能由女职工自行承担。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 职场“女汉子”生子维权攻略

■ 张江洲 李莉莎

现如今,在职场中女性早已“顶起半边天”,而其中担任经理、总监等管理角色的女性也越来越多。不少女职工不仅作风干练而且敢打敢拼,因此,有人把她们称为职场“女汉子”。然而,职场“女汉子”也会有“脆弱”的阶段,那就是怀孕生子的特殊时期。在这个“女汉子”需要被保护的阶段,职场孕妈享有怎样的权利呢?下面,法官将结合审判实践,为职场“女汉子”怀孕生子期间合法维权提供维权攻略。

## “隐孕”没必要

李女士是一名年轻的已婚职业女性,在2010年3月应聘一家商贸公司时,公司要求应聘者要在三年内不得生育。考虑到就业形

势严峻,李女士勉强同意。2012年1月,李女士意外怀孕,想到入职时公司的苛刻规定,李女士暂时隐瞒了怀孕情况。2012年5月,商贸公司得知了李女士怀孕的消息,管理人员大发雷霆,当日下午就下发通知,将李女士除名。

后劳动争议仲裁委认定商贸公司除名决定不合法,并责令商贸公司继续与李女士履行劳动合同。

### 【法官解析】

符合法律规定的生育行为是女性公民的基本权益,用人单位应依法保障女职工的生育权。案例中,商贸公司强行与女职工约定禁止生育条款,缺乏合法性依据,应属无效。此外,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合同期满的情况下,任何企业和个人都不得以怀孕、生育和哺乳为由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前述案例中,商贸公司以李女士怀孕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明

显违反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 产检受保护

吴女士是一家科技公司的测试员,2012年10月经医院检查确认怀孕3周。由于她多次出现先兆性流产迹象,所以当月4次请假产检。在月终核算工资时,公司将吴女士所请4天产检假期视为事假,扣发工资1380元。

### 【法官解析】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就此,《<女职工

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中就产前检查曾进一步解释为:女职工产前检查应按出勤对待,不能按病假、事假、旷工处理;对在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要相应的减少生产定额,以保证产前检查时间。因此,科技公司将吴女士产检请假视为事假并扣发工资,是违法行为,应予以纠正。

## 工资不能降

汤女士于2007年1月入职一家物业公司,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截止日期为2011年1月25日。2008年1月,该公司聘任汤女士为某大厦项目部客服部经理,聘期为1年。2008年10月,汤女士向公司递交病假证明,病假时间自2008年10月8日起至10月20日止,病假原因“早孕、妊娠呕吐”。2008年10月24日,物业公司做出“关于调整汤女士工资待遇的决定”,以汤女士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将汤女士工资标准由5200元降低为3000元。此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依法撤销了物业公司的这一决定。

### 【法官解析】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待遇。女职工由于特殊的生理原因,履行在孕期的劳动权利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性规定。用人单位不能因女职工怀孕而对其进行歧视性管理,肆意降低其薪酬水平,侵犯孕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案例中某物业公司的降薪决定一方面有违法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另一方面也未经民主协商,缺乏合法性依据,故应予以撤销。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68

# 最高法发布涉家暴犯罪典型案例 打死爹、逼死“妻”、弃婴儿都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3月4日,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相关情况,并公布了5起涉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以下为这些案例的具体情况:

## 许红涛故意伤害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许红涛平时经常打骂父母,其母被打得不敢回家。2012年5月28日,许红涛又因琐事在家中殴打因患脑血栓行动不便的父亲许二(被害人,殁年63岁)。同月30日中午,许红涛再次拳打脚踢许二的头部及胸部等处,造成许二双侧胸部皮下及肌肉广泛出血,双侧肋骨多根多段骨折,左肺广泛挫伤,致创伤性、疼痛性休克并发呼吸困难死亡。

### (二)裁判结果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许红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罪犯许红涛目前已被执行死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殴打病重父亲致死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被告人许红涛平时好吃懒做,还经常打骂父母,在案发前和案发当日先后两次对患脑血栓行动不便的父亲施暴,且是殴打其父头部及胸部等要害部位。案发后,许红涛的近亲属及村民代表均要求严惩不务正业、打死生父、违背人伦道德的“逆子”。因此,对许红涛以故意伤害罪核准死刑,充分体现了对严重违法老人等弱势群体的暴力犯罪予以严惩的政策,即使是发生在家庭成员间也不例外。

## 沐正盈故意杀人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沐正盈经常酗酒殴打父母,妻儿,因不堪忍受其暴行,父母搬离,妻子亦离家,留下其与女儿沐某某(被害人,殁年5岁)共同生活。2014年2月2日晚,沐正盈认为沐某某常在外面玩耍,难以管教,遂用绳子将沐某某捆绑在家里的柱子上,并对沐某某扇耳光、用绳子抽打。后沐正盈将沐某某松绑,见沐某某往外跑,遂用力拉扯沐某某的衣袖,将沐某某拽倒在地,随后又用木棒殴打,致沐某某因钝性外力致颅脑损伤死亡。后沐正盈将沐某某的尸体用编织袋包裹并移至树林里掩埋。同月11日,沐正盈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 (二)裁判结果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沐正盈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典型意义

本案虽发生在家庭内部,但被告人常年对至亲之人实施家庭暴力,案发时又对年仅5岁的女儿施暴,且不加节制,案发后也不积极救助,致被告人死亡,犯罪情节恶劣,后果极其严重,应从严惩处,但因具备自首情节,故从轻判处无期徒刑,量刑适当。本案系父亲殴打亲生女儿致死的恶性案件。年仅5岁的女童,本该生活在童话一般的世界,却一直在暴力的阴影中成长,直至最后殒命于自己父亲手中。这给所有家长敲响了警钟。

## 常磊故意伤害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常磊与其父常新春(被害人,殁年56岁)、母郑玲共同居住,常新春饮酒后脾气暴躁,经常辱骂、殴打家人。2012年8月29日18时许,常新春酒后又因琐事辱骂郑玲,

郑玲躲至常磊卧室。当日20时许,常新春到常磊卧室继续辱骂郑玲,后又殴打郑玲和常磊,扬言要杀死全家并到厨房取来菜刀。常磊见状夺下菜刀,常新春按住郑玲头部继续殴打。常磊气愤之下,持菜刀砍伤常新春头、颈、肩部等处,后将常新春送往医院救治。次日,常磊到公安机关投案。当晚,常新春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常磊已经将被害人常新春手中的菜刀夺下,但常新春对郑玲的不法侵害仍在继续,虽然殴打的不是常磊,但其扬言要杀死全家,结合常新春平时酒后常有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不能排除其暴力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因此,常磊针对常新春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有权进行防卫。但从常磊持菜刀砍击常新春造成多处损伤并致其因失血性休克死亡分析,确实与常新春徒手暴力的手段和严重程度不对等,因此可以认定常磊的行为构成防卫过当。

## 朱朝春虐待案

### (一)基本案情

1998年9月,被告人朱朝春与被害人刘祎(女,殁年31岁)结婚。2007年11月,二人协议离婚,但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06年至案发前,朱朝春经常因感情问题及家庭琐事殴打刘祎,致刘祎多次受伤。2011年7月11日,朱朝春又因女儿的教育问题及怀疑女儿非自己亲生等与刘祎发生争执。朱朝春持皮带抽打刘祎,致使刘祎持刀自杀。朱朝春随即即将刘祎送医院抢救。经鉴定,刘祎体表多处挫伤,因被锐器刺中左胸部致心脏破裂大失血,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日,朱朝春投案自首。

### (二)裁判结果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以虐待罪



3月3日,在北京会议中心,刚到驻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律师一报到底就被记者团团围住。他抱着一摞与立法法相关的材料,耐心地回答记者提问。李大进说,要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国家法律的顶层设计、政府依法行政以及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都至关重要。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 判处被告人朱朝春有期徒刑五年。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虐待共同生活的前配偶被害人自杀身亡的典型案件。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犯罪不仅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在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人员之间也经常发生。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将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人员界定为家庭暴力犯罪的主体范围。本案被告人朱朝春虽与被害人刘祎离婚,二人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朱朝春经常性、持续性地实施虐待行为,致使刘祎不堪忍受而自杀身亡,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加重处罚情节,应依法予以重判。

## 邓某故意杀人案

### (一)基本案情

2012年7、8月间,被告人邓某未婚先孕

后,便离家到亲戚朋友处借住。同年12月下旬的一天上午,邓某在网吧上网时,突然感到腹痛,遂至网吧卫生间内产下一名女婴,因担心被人发现,邓某将一团纸巾塞入女婴口中,将女婴弃于垃圾桶内,而后将垃圾桶移至难以被人发现的卫生间窗外的窗台上,致该女婴因机械性窒息死亡。

###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三年。

###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少女因未婚先孕,遗弃自己刚出生的婴儿并致婴儿死亡的案例。被告人邓某因不敢让人知道自己未婚先孕的情况,在隆冬之际生下女婴后,为达到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目的,将一团纸巾塞进新生儿口中,并将新生儿置于户外难以被人发现之处。从其主观上看,并不希望婴儿被人发现后捡走或得到救治,而是积极追求新生儿死亡,最终造成婴儿被遗弃后死亡多日才被发现的严重后果,故邓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最高法:家暴案发现难立案难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3月4日,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发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相关情况。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杨万明介绍,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多发态势,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时有发生。但是,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对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程序、实体以及政策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却存在着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犯罪事实难以发现。二是诉讼程序难以启动。三是立案、定罪标准不够明确。四是判处刑罚轻重失衡。

针对家庭暴力犯罪事实难以发现的问题,《意见》要求司法机关积极主动发现家庭暴力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工作中,一旦发现家庭暴力犯罪线索的,即应按法定程序办理。

针对家庭暴力犯罪难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意见》从三方面着手解决:一是要求及时立案。公、检、法三机关接到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后,应当迅速审查,依照立案条件决定是否立案。二是人民检察院代为告诉。三是加强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监督职能,防止有案不立。

## 最高检:专项监督环境、食品犯罪

本报讯(记者卢越)3月4日记者获悉,从2015年3月到2016年12月,最高检将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检察机关将重点围绕三方面目标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包括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批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案件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案件,增强打击力度,有效遏制此类犯罪多发态势。

严肃查处一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发现负有监管职责和侦查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充当“保护伞”的,依法予以严惩,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行使职权。

从具体情形来看,检察机关将重点监督五方面情形,包括行政处罚案件多、移送立案侦查少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多、公安机关立案少的;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现象严重,移送或立案侦查少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多发,移送或立案侦查少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据悉,这是继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8个月的“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后,检察机关再次集中力量突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类严重犯罪。

## 山东:建省管企业领导廉洁档案

本报讯(记者丛民)山东省日前出台《省管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包括省委管理领导班子和省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班子成员,进行“一人一档”整理、建档,并作为任免考核重要依据。

据悉,廉洁从业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领导人员基本情况,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房产情况、配偶和子女从业及投资(含国(境)外)情况,本人及近亲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离任审计或任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廉洁谈话及询问情况、受党纪处分和责任追究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及述职述廉情况等内容。

山东省明确规定,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的有关情况;本人及近亲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廉洁谈话及询问、受党纪处分和责任追究等情况在事后及时填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新任领导人员在就任后30日内及时填报;领导人员辞去职务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辽宁:32名企业负责人欠工资被拘

据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签订了还款保证承诺仍不履行,甚至转移隐匿财产规避执行……最近3个月,辽宁省有32名企业负责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司法拘留,惩治力度前所未有。这是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4日举行的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据悉,在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过程中,辽宁各级法院借助正在开展的集中打击拒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拘留、刑事追责等强制措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老赖”形成震慑力。“自去年11月以来,全省法院共对512名被执行人实施了司法拘留,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犯罪线索387件,401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宇军说,其中,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实施司法拘留32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4人。

王殿明等84名农民工为本溪某矿业有限公司工作4个月多,一分钱没拿到,于是到本溪市明山区法院起诉讨要62万元的拖欠工资款。法院在审结进入执行程序后,借助这次专项行动,顺利帮助讨回拖欠款。王殿明表示,法院动真格的,只要有强制措施在这儿悬着,欠钱的老板就不敢耍赖,农民工的利益才有了保障。